

# 你們怎樣看色情產品呢？

作者：畢立偉神父 (Fr. Jan Bilewicz OFM) 譯者：古思

譯自公教雜誌“Love One Another”第17期內的一篇文章：“On Pornography”

你們怎樣看色情產品呢？還不算太久以前，社會上的色情產品不多，而且全都是從西方偷運入境，只在熟人間偷偷摸摸地傳遞的。今天，它們已經完全解禁，充斥著報刊亭、服務站、電視和互聯網，幾乎無孔不入了。西方文化的威力，著實厲害！

有人說，色情產品其實無傷大雅，不但絕非洪水猛獸，還可能有益身心呢。下一次，當你們聽到這種論調時，不妨問問那些人，他們是否喜歡看見自己的姊妹在色情電影中出現呢？他們是否喜歡看見自己的女兒挑逗男人，讓那些色中餓鬼一面上網觀看一面自瀆呢？

但也許你們認為，性行為的過程——甚至裸體——是不應拍攝或錄影的，當然更不該為了牟利或者娛樂他人而這樣做。你們會說，性是一件嚴肅，非常正經的事，是一個神聖的領域，一個天主特別臨在的範疇，絕對不應該成為一場表演的主題！更談不上一項值得吹噓的成就！要付出努力的才算是成就，難道把褲子脫下來也算是努力嗎？

## 在心中犯罪

我剛才問，你們怎樣看色情產品，其實，我更應該問，天主對這些物品有什麼看法。畢竟，我們人的看法有時相當愚昧，因為我們往往不運用理性，而只是讓感覺來支配自己；有時我們不想遭人反對，還會說些違心話。其實，甚麼是善，甚麼是惡，沒有人能比天主知道得更清楚了。以下就是天主聖神藉著教會對色情產品所發表的評論：「色情產品違反貞潔，因為它使夫婦行為變質，這原是夫妻彼此親密的交付。色情產品嚴重地傷害參與的人（表演者、商人及社會大眾）之尊嚴，因為每一個人為另一個人，變成低級快樂及不法營利的對象。色情產品使大家沉浸在幻覺的世界中，是嚴重的罪過。政府應阻止色情資料的生產與擴散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2354）

耶穌自己也親口說過這樣的話：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不可姦淫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。」（瑪 5：27-28）

製造色情產品的唯一目的，無非是令消費者以「有意貪戀」的目光去「注視婦女」，促使他們「在心裡」犯姦淫的重罪。如果看了這些色情產品之後，還以手淫（一種用來代替性交的行為）來洩慾，那麼我們所犯的罪，就不僅是在心裡犯姦淫了。

耶穌說的，是一方的立場；魔鬼說的，則是另一方的立場。製造，售賣色情產品，使之合法化的人，究竟站在哪一方呢？我們都知道耶穌有門徒，也願意做祂的門徒，殊不知魔鬼也有門徒。牠的門徒還自命為自由、摩登與進步的代表，以為自己正在跟愚昧

無知和保守落伍的勢力戰鬥呢。但其實他們已經被魔鬼引入歧途，甘心做牠的傳聲筒，樂意充當牠的打手了。

在那些製造色情產品的人中，公開承認自己是崇拜撒殫的，大有人在。驅魔者都知道，那些人是故意事奉那惡者的。崇拜撒殫者甚至會詛咒那些上他們網站的人；連只上過這種網站一次的人，也會附魔。一位我所認識的神父，就曾為一個這樣的人驅魔。

## 切斷與邪惡的聯繫

讓我們回想耶穌的話吧。祂首先提到姦淫（這是色情產品刺激我們去作的事），然後祂說了一些別人（包括一些神學家）會群起反對的話。要知道，耶穌生前的言行經常引起許多人（包括自己部份的門徒）反對，但祂從不撤消自己的言論，因為真理是不容妥協的。以下這些耶穌說過的話，是值得銘記於心的，因為我們能引用這些話的時間，恐怕不會太長了，以後連想起的機會也可能沒有了。把各種大罪合法化的人，為了使那些犯罪的人的良心不致過份不安，大概很快就會禁止我們引述這些話了。在某些地方，說同性戀行為變態，現在已經是違法的事了。大家似乎以索多瑪和哈摩辣的人【註1】為楷模，朝著一種新式的「言論自由」和「民主」發展。無論如何，以下就是耶穌說過，值得我們記住的話：「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，剜出它來，從你身上扔掉，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裡，為你更好；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，砍下它來，從你身上扔掉，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裡，為你更好。」（瑪5：29-30）

天主是愛！甚至當祂提到地獄時也是愛嗎？當然！祂時常都是愛！警告就是愛的表示。醫生警告病人，警察警告司機，救生員警告泳客，父母警告子女。在對方有遭受永罰的危險時仍默不作聲，就是心中連一丁點兒的愛也沒有的表示；所以耶穌非要談論地獄不可。

明顯地，耶穌是想大家保存自己的眼睛和肢體，而不是要我們自殘。其實，祂想傳達的是以下這個重要的訊息：罪是極其嚴重的惡事；犯了重罪而不悔改，必要招致永遠的懲罰。因此，為了使靈魂保存天主的寵愛（聖化恩寵）【註2】，我們必須樂意作出巨大的犧牲。殉道者就是這樣，他們寧願死亡，也不願意違反天主的誡命。

我們一定要棄絕一切導人向惡的事。也許，我們可以把耶穌的話改成這樣：「若是互聯網使你跌倒，與它一刀兩斷！若是有線電視使你跌倒，別再繳費！若是你的朋友使你墮落，與他們絕交！」

## 新的神祇

法國的布蘭奇皇后（Queen Blanche）常對兒子路易（後來成了國王路易十一世）說：「我兒，我寧願看見你躺在靈柩台上，也不願你犯大罪【註3】。」可惜，現代人卻跟布蘭奇皇后背道而馳。教宗保祿六世注意到，現代最大的罪惡，就是人失去了罪的意識。當人對天主的信德減弱時，就開始自視為神了。他們要自己決定何謂善惡。他們抵擋不住人類初次受到的那個原始誘惑，即蛇對原祖的誘惑：「你們……將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

惡。」(創3:5) 今天許多人不怕在大罪中生活，反而認為大罪是好事。天主說的是一套，他們說的是另一套。他們以新的神祇自居。婚前性行為嗎？為什麼不可以，這是使人痛快的事啊！既然彼此相愛，有什麼不對呢？避孕嗎？理所當然！何必讓自己活得如此吃力呢？同居嗎？合情合理！在現今這個時代，這是唯一可行的辦法。在派對上拍色情影片嗎？在互聯網上交換淫褻資訊嗎？同性戀者爭取自由、平等和民主嗎？全都沒有問題！他們面不改容，充滿自信地笑著說：「黑就是白，白就是黑。」 $2 \times 2 = 22$ ， $5 + 1 = 51$ 」他們這種態度，是失去罪惡意識的表現，是當代最大的邪惡，是人類遠離天主，取悅魔鬼的後果。不管他們怎麼說，邪惡始終是邪惡，罪孽始終是罪孽。基督的話決不過去。祂的話時時都有效，常常都有約束力。

## 罪是靈魂的愛滋病（艾滋病）

「以信德的眼光看，沒有比罪更嚴重的惡事，也沒有甚麼能比罪給罪人自己、教會和全世界帶來更壞的後果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1488) 《天主教教理》在這裡所說的，是罪惡目前所產生的後果。原來在此時此地，沒有任何事物所帶來的後果，比罪所帶來的後果更壞！聖經以癩病（麻瘋病）來比喻罪過。癩病是肉體的病。患了癩病，人即使還活著，肉體也會腐爛，耳朵、鼻子、腿和手臂的肌肉也會脫落。罪惡對靈魂所產生的後果，就如同癩病對肉體所產生的後果一樣。我們也可以改用現代的話再說一遍：罪惡對靈魂所產生的後果，就如同愛滋病對肉體所產生的後果一樣。

愛滋病所產生的惡果很多；若要一一列舉，得上幾百頁紙。罪惡在我們生活中所產生的惡果，比愛滋病嚴重，若要一一列舉，那就更困難了。現在姑且讓我們看看其中的一項吧。

## 對色情產品上癮

無疑，女性的身體具有無與倫比的吸引力，而觀看色情影片也是極為暢快的體驗。不過問題是：看了這些影片，會有好的後果嗎？當然不會，會使人上癮，倒是鐵一般的事實。色情產品很快就能够控制一個人的想像力、思想和行動，在心理上和社會上所產生的悲慘後果，跟其他使人上癮的物品（例如酒精、致幻毒品）並沒有分別。

我想從一套名為「對色情產品上癮」的紀錄片內，引用兩個簡短的見證。製作這套紀錄片的人是 Fronda 雜誌（編者按：這是一本在波蘭出版，適合全家人閱讀的雜誌。）所委託的。「由於父親在家裡藏有淫褻物品，所以我年紀很小就開始接觸色情產品了。當他的癮頭越來越大，藏品越來越逼真，越來越露骨的時候，我對色情產品的依賴性也越來越重。二十一歲時，我已泥足深陷，真的上了癮了。我會到性商店去，買三、四套電影回來，在晚上觀看。甚至一連五、六天，都是如此。我浪費了大量的時間、精力和金錢，終於到了一個完全失控的地步。我跟渴望得到可卡因的癮君子毫無區別，因為大家所要應付的，都是一種越來越強的慾望。」

「十八歲時，我初次接觸露骨的色情產品。那套電影使我亢奮不已，馬上使我著迷。裡面的影像刺激我的想像力，使我滿腦子都是那些猥褻的鏡頭，我還把自己代入那些情

景中，終於到了一個坐在床緣而不能動彈的地步。我不能控制自己，完全成了個廢人，甚至不能起床更衣，好像癱瘓了一樣。我記得，自己那時甚至不曉得寫支票，不會到銀行去，也不會繳費。最後，色情產品還毀了我的婚姻。」

「儘管我已經打破了這種癮頭的惡性循環，但現在仍要跟它的後遺症搏鬥。我購買色情物品所耗費的金錢，是一筆可觀的財產。色情物品也消耗了我大量的時間和精力，若我用來做有益的事，那會多好！色情物品將『性』變成一股黑暗勢力，一種戕害我們的力量，而不再是天主計劃內的一樁美事。色情物品摧毀夫妻間的親密關係（那本來是天主賜的禮物），還破壞思想的純潔，使我們對性生活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。（……）『性』所不能給我們的東西，我們偏偏要在『性』中尋求。我們的人生有那麼多的需要，『性』不可能滿足我們的一切願望。」

## 醫治

肉體的愛滋病，迄今仍是不治之症；但靈魂的愛滋病，卻有醫治的良方，那就是告解聖事和聖體聖事了。教會稱告解為治療的聖事，因為在我們染上邪惡的病毒之後，它能清潔我們的靈魂。我們要及早清洗，因為越遲清洗，病毒所造成的破壞就會越大，而康復所需的時間也會越長。可是，我們必須妥善地運用這份由聖神所賜，具有醫治大能的禮物。胡亂地服食藥物，不但無益，甚至還會有害。你們知道告解應該具備幾個條件：一、細心省察，二、真心痛悔，三、決意定改，四、老實告明，然後念悔罪經。如果上述這幾個步驟做得不妥當，我們就不能因告解而獲益，甚至還會多犯一個褻聖的大罪【註4】。

讓我們考慮片刻「決意定改」是什麼意思吧。如果你心中只是懷著一個縹緲虛無的希望說：「如果我能不再犯這個罪，那就好了。」那不算是「定改」。但如果你決定，凡能阻止你去犯那個罪的事，你都盡力去做，那才是真的「定改」。換言之，我們必須先想出一些切實可行的辦法，然後才懷著一個清晰的計劃去到神父面前告明。假如神父問你：「為了不再重犯這個罪，你打算做（或：已經做了）什麼事呢？」你應該懂得怎樣回答。

為了抗拒色情產品的誘惑，我們必須斬草除根。斬草除根，就是「躲避犯罪的近機會」。如果引你犯罪的物品唾手可得，你接觸它們的機會自然就會很大，在那種情況下，你所受的誘惑會極為強烈。我們過去失足的次數越多，我們重犯的機會越大。我們不應幻想自己是巨人，然後發覺自己是侏儒時又怒不可遏，那是愚不可及的事。我們必須腳踏實地。在對付色情產品方面，其實很少人真是巨人，何況你只不過是一名十多歲的男孩子罷了。我們都是軟弱的，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無計可施。任何事情都有辦法解決！

如果一個人抵受不住酒精的誘惑，他應該在自己的房間內放一瓶威士忌嗎？當然不應該。如果這樣做，他遲早一定會拿來喝。如果一個人抵受不住色情產品的誘惑，他應該讓自己有機會在房間內毫無限制地上網嗎？在那種情況下，不分晝夜，他只消按一下滑鼠，無數色情網站的淫穢影像便會蜂湧而至。有什麼補救的方法沒有？封閉那些網站吧。辦法很容易找到，只需要有一個人為你設定一個密碼，就成了。你可以找一個朋友

為你這樣作，然後你又為他這樣作。這事輕而易舉，又不會使你難為情，實在不失為一個預防自己失控的明智辦法。你一定要這樣做。對一個易受色情產品引誘的人來說，封閉色情網站幾乎是妥當告解的先決條件。你要用一個切實可行的辦法，去阻止自己重犯這種罪。你不可明知而故意地處於犯罪的近機會中。

## 屬靈戰爭

妥當告解，善領聖體，堅持自己所定的善志，天天祈禱——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在屬靈戰爭中使用的強勁武器。對於這場屬靈戰爭，我們身為教友，是無法置身事外的。(不幸，有許多人臨陣退縮，或者很快便棄械投降，淪為俘虜，有的甚至加入敵方的陣營，倒戈相向。)這是一場善與惡的戰事，是愛的文明與死亡文化的激烈鬥爭；這場戰爭在創世後不久就已經開始，還要一直延續到末日。那些在此生與基督並肩作戰的人將要凱旋；越依靠祂的，就越安全。讓我們在祈禱中打開心扉，與祂合而為一，並直接從聖事中領受祂的力量與光明吧。我們要在這場戰爭中爭奪什麼呢？首先是永遠的生命，其次是我們今生此時此地的幸福。我們只能活一次；我們這一生是否美好，是否高貴，是否值得紀念，是否快樂，全由我們自己作主。要記住：肉體的快感不是快樂，罪惡也不會使我們快樂。相反，罪惡只會傷害我們，毀滅我們，並且使我們腐化墮落，喪失自由，淪為奴隸；是罪的邪惡本質使之如此。另一方面，快樂、喜樂、自由和成長，都是善行所結的美果，值得我們奮力爭取。願我們像戰略家一樣，長於策劃，又像精兵一樣，刻苦耐勞，堅定不移。聖保祿對弟茂德說：「應如同基督耶穌的精兵，與我共受勞苦。」(弟後 2：3) 讓我們以此共勉吧！

【註 1】由於索多瑪和哈摩辣這兩種城的居民生活腐化，經常發生同性戀行為，「上主遂使硫磺和火，從天上上主那裡，降於索多瑪和哈摩辣，毀滅了這幾座城市和整個平原，以及城中所有的居民和地上的草木。」(創 19：24-25)

【註 2】根據《要理問答》，寵愛（聖化恩寵）「是靈魂的超性生命，使人成天主的義子，聖神的宮殿，能立常生的功勞，得天堂的產業。」(第 205 條) 在我們領洗時，天主賜給我們寵愛，我們必須好好保存它，因為只有靈魂上有寵愛的人，才可升天堂。

【註 3】大罪就是同天主絕交。根據《要理問答》，「在大事情上，明知故犯天主的誡命，就是大罪；大罪也叫死罪。」(第 180 條)「邪淫的事，明知故犯，常是大罪。」(第 142 條) 大罪使人失落天主的寵愛，「不能升天堂，應該下地獄」(第 181 條)，是極其可怕的事。

【註 4】根據《要理問答》，如果在告解時故意向神父隱瞞大罪，「不單瞞下的罪不得赦，別的罪也不得赦，而且犯一個冒告解、褻聖的大罪。」(第 267 條)